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属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及时向学院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 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除另相关规定外,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的新生,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手续,退役后两年内,凭相关材料于开学前返校办理报到 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

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 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本人应当按校历规定的时间到辅导员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应当提前请假并申请暂缓办理注册手续。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辅导员办公室补办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获准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实行学年收费制度,即根据学生的修业年限按学年收缴学费。对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学院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此类学生到学生处办理有关手续后,学院将予以注册。若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获得贷款或资助,或者获得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交齐学费,可办理休学手续,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院保留其学籍直至最长修业年限。

第七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和美声唱法专业方向的本科学制为五年,其他专业方向本科学制为四年;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第八条 若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不能完成学业时,可申请适当延长,本科生可延长两年,研究生可延长三年。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间不算修业年限,在校期间因创新创业办理休学的学生可按照学制要求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免听、免修、重修及辅修管理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根据学生在校的综合表现,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其中,考勤占10%,课内教学占70%,课外锻炼活动占10%,体质健康情况占10%。对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开设体育保健课。

第十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应当在考核前办理 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旷考。

第十三条 根据校际间协议,学生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所取得的学分由本校予以确认后,即可按必修课或选修课计入本人总学分。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公布后,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如有疑问,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单位申请复查试卷。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其成绩档案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档案,一份归入学院档案馆。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免听、免修、重修及辅修管理制度, 具体参见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七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和 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学生要按时参加教 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和 课外活动。因故不能上课或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 动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 课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请假时间为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准假, 并在本单位备案;请假时间为三天至七天的,由所在单位 负责人批准,并在本单位备案;请假一周到一个月之内的 由学生处处长批准,并在学生处备案;请假一个月至两个 月之内的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并由学生处请示 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再履行请假手续,并在学生处备案; 请假时间超过两个月的,须到学生处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申请病假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申请事假应

附相应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按时返校销假。确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返校者,应在假期未满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者,必须返校。无故不返校者,视为旷课。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采取本人自愿申请、一事一议的方式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院校及专业完成 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 校及本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 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 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原 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哈尔滨音乐学院和拟转入(转出)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

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两个月的;
- (三)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需要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次以一年为限, 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哈尔滨音乐学院与其无管理关系。学生实质参与创新创业相关活动的可申请休学的,应凭参与创业相关佐证材料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8年(学制年限+创业年限=合计8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哈尔滨音乐学院与其无管理关系。

学生办理休学,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持证明材料, 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到学生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间可不缴纳学费。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复学应在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持学生证、身份证、复学申请等有关证明,向学生处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要求复学的学生,进行复学核查。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有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确已病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 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在校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应 持退出现役证件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 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将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进行学习。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核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报

到注册手续的;

- (六)符合延修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修手续的;
- (七)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满后未按时返校办理 报到注册手续的;
- (八)研究生中,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学习的,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对非自愿退学的学生,在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前,学院应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如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同时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应在被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离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院,因滞留学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或家长负责。退学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在退学决定生效后3日内仍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所在单位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退学学生的退费时间以学院批准其退学时间为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退费时间以学院下达处分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院实行申

诉制度,具体参见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七章 鉴定、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前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政治表现、学习情况等各方面做全面鉴定,鉴定评语填入毕业生登记表归档。

第三十九条 凡我院在籍的本科学生,德、智、体合格,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符合结业条件的,准予结业,并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全部课程或不符合毕业、结业条件的学生应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获得结业证书的本科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可回校参加补考或重修未合格课程,获得学分并符合毕业条件者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院授予相应学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补考、重修仍不合格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对学满一年(含一年)退学的本科学生,由学院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凡我院在籍的研究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考核成绩达到毕业要求,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终止学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含一年)、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且成绩合格的,终止学业,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终止学业,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证或学位证丢失可以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或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毕(结)业证书 要进行电子注册,并在网上公布,以便社会各界查询鉴真。 学位证书有关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八章 学生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每学期报到时,应持本人学生证到 所在党总支辅导员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加盖"哈音注 册章",注册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离家较近或转乘其他交通工具较便利的火车站。如家庭地

址迁移,应凭迁移地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学生处办理变 更。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发生学籍变动时,应当到所在单位(只限毕业)或学生处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学生证丢失,按学院规定补办。

第四十九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送他人,不得擅自涂改。

第五十条 凡我院在籍学生,应当一人一证,有多证者必须将多证主动上交学生处。